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5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省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紧密结合全省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提高我省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县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市县政府在省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对于落实国家及全省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由省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由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中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市县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市县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2. 普通国道。省级承担普通国道中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在一定时期内承担普通国道养护(包括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普通国道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3. 省级高速公路。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市县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普通省道。省级承担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在一定时期内承担普通省道养护(包括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普通省道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5. 农村公路。省级承担农村公路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评价等

职责。市县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监督评价、政策决定等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6.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级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7. 道路运输站场。省级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对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站场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8. 道路运输管理。省级承担全省运输发展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重要的跨区域公益性运输服务职责。市县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水运绿色发展。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黄河干线航道、其他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

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其他事项。市县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承担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全省运输机场的建设规划;承担太原武宿国际机场、长治王村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

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运输机场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2. 通用机场。省级承担全省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等职责。市县承担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3. 航空市场培育。省级承担全省航空市场培育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对省级企业培育国内、地区和国际航线给予适当支持。市县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县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国际邮件快递服务。省级对国际邮件快递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六) 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省级承担全省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

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省级承担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3. 综合执法。省级承担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宏观管理、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高速公路路政、运政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省级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部分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省与市县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行业履职能

力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省级单位由省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县单位由市县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市县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全省各级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各市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市县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逐步实现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